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2号）核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发行对象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957,47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3,999,999.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214,975.07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3,785,024.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于2021年3月26日和2021年3月26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1620008号容诚验字[2021]2162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具体如下: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对应项目	专户余额(人民币元)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泾支行	100174192000008660	转运中心智能设备升级项目	139,460,000.0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32062103046078754	IT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09,260,000.0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755017723610604	转运中心智能设备升级项目	265,500,000.0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4416811289222	转运中心智能设备升级项目	90,399,999.90
	合计			605,999,999.90

注1: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8,000,000.00元(含税)所得,其他发行费用尚未支出。

注2: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泾支行,参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乙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泾支行之上级支行。

注3: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参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之上级支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简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甲方、乙方、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泾支行的专户账号为100174192000008660,截至2021年3月2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965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的专户账号为03863100040078754,截至2021年3月3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985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的专户账号为755917723610604,截至2021年3月3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6,550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的专户账号为441681289222,截至2021年3月3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099,999.9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项目募集资金按照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股票简称:*ST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1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2021年3月31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重整投资人嘉兴梓率瑞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率瑞志”)已累计支付人民币15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的风险。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履行相应程序决定更换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3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此后,因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9日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虽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中规定的暂停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将被实施暂停上市,但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0年6月23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有关政府部门(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接管银亿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此后,公司临时管理人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转为正式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率瑞志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2020年12月15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及努力推进。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可以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7天通知存款或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的形式存放,并以中国人民银行及乙方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甲、乙、丙三方同意:甲方以上述方式存放的资金本息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必要的审议、披露程序并及时告知丙方,在到期后及时转入专户进行管理或以上述存款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丙方或其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本协议中所有的定期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如需提前支取定期存单项下的资金或转让定期存单必须先通知乙方、丙方,并按本协议约定将提前支取或转让的资金转入专户进行管理。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则。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至少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孔少峰、杨彦君可以根据对乙方之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6.乙方应按甲方之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7.甲方于1次或12个月内以累计对专户支取的金額超过6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Email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和书面通知乙方,并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21-024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阅贵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雅讯网络IPO撤回材料

1、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雅讯网络曾于2018年9月报送IPO申请,并于2019年8月申请终止审查。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出具《关于对厦门雅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监管措施的决定》。上海证监局于2020年9月出具《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决定显示,雅讯网络在IPO过程中存在软件研发收入确认缺乏充分依据,销售发货时间与出库时间矛盾,部分客户前借回款资金来源不予交代或其关联方、高管借用员工借款或回购付款方式同时占用发行人资金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问题的具体情形及形成原因、整改措施及结果、会计调整等,并目前是否还存在类似合规性问题,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3、预案披露,雅讯网络、柏飞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籍,本次交易对方中包括柏松投资、聚源投资等有限合伙企业。穿透结果显示最终出资人涉及较多自然人。本次交易对方中电科数字、电科投资等6个机构以及黄朝阳、喻芸通等6个自然人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其余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出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最终受益人,说明上述相关方与公司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相关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标的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2)说明上述股东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出资方式、程序及来源是否合规、清晰,以及是否存在代持;(3)补充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情况,最近一年新增引入股东,或在增资及减持情况,如有请详细注明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关联关系、股份锁定安排等;(4)说明本次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具体确定依据及背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3、预案披露,雅讯网络、柏飞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籍,本次交易对方中包括柏松投资、聚源投资等有限合伙企业。穿透结果显示最终出资人涉及较多自然人。本次交易对方中电科数字、电科投资等6个机构以及黄朝阳、喻芸通等6个自然人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其余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出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最终受益人,说明上述相关方与公司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相关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标的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2)说明上述股东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出资方式、程序及来源是否合规、清晰,以及是否存在代持;(3)补充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情况,最近一年新增引入股东,或在增资及减持情况,如有请详细注明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关联关系、股份锁定安排等;(4)说明本次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具体确定依据及背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3、预案披露,雅讯网络、柏飞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籍,本次交易对方中包括柏松投资、聚源投资等有限合伙企业。穿透结果显示最终出资人涉及较多自然人。本次交易对方中电科数字、电科投资等6个机构以及黄朝阳、喻芸通等6个自然人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其余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出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最终受益人,说明上述相关方与公司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相关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标的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2)说明上述股东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出资方式、程序及来源是否合规、清晰,以及是否存在代持;(3)补充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情况,最近一年新增引入股东,或在增资及减持情况,如有请详细注明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关联关系、股份锁定安排等;(4)说明本次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具体确定依据及背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3、预案披露,雅讯网络、柏飞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籍,本次交易对方中包括柏松投资、聚源投资等有限合伙企业。穿透结果显示最终出资人涉及较多自然人。本次交易对方中电科数字、电科投资等6个机构以及黄朝阳、喻芸通等6个自然人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其余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出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最终受益人,说明上述相关方与公司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相关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标的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2)说明上述股东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出资方式、程序及来源是否合规、清晰,以及是否存在代持;(3)补充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情况,最近一年新增引入股东,或在增资及减持情况,如有请详细注明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关联关系、股份锁定安排等;(4)说明本次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具体确定依据及背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3、预案披露,雅讯网络、柏飞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籍,本次交易对方中包括柏松投资、聚源投资等有限合伙企业。穿透结果显示最终出资人涉及较多自然人。本次交易对方中电科数字、电科投资等6个机构以及黄朝阳、喻芸通等6个自然人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其余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出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最终受益人,说明上述相关方与公司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相关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标的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2)说明上述股东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出资方式、程序及来源是否合规、清晰,以及是否存在代持;(3)补充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情况,最近一年新增引入股东,或在增资及减持情况,如有请详细注明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关联关系、股份锁定安排等;(4)说明本次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具体确定依据及背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3、预案披露,雅讯网络、柏飞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籍,本次交易对方中包括柏松投资、聚源投资等有限合伙企业。穿透结果显示最终出资人涉及较多自然人。本次交易对方中电科数字、电科投资等6个机构以及黄朝阳、喻芸通等6个自然人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其余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出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最终受益人,说明上述相关方与公司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相关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标的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2)说明上述股东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出资方式、程序及来源是否合规、清晰,以及是否存在代持;(3)补充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情况,最近一年新增引入股东,或在增资及减持情况,如有请详细注明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关联关系、股份锁定安排等;(4)说明本次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具体确定依据及背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3、预案披露,雅讯网络、柏飞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籍,本次交易对方中包括柏松投资、聚源投资等有限合伙企业。穿透结果显示最终出资人涉及较多自然人。本次交易对方中电科数字、电科投资等6个机构以及黄朝阳、喻芸通等6个自然人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其余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出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最终受益人,说明上述相关方与公司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相关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标的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2)说明上述股东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出资方式、程序及来源是否合规、清晰,以及是否存在代持;(3)补充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情况,最近一年新增引入股东,或在增资及减持情况,如有请详细注明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关联关系、股份锁定安排等;(4)说明本次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具体确定依据及背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3、预案披露,雅讯网络、柏飞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籍,本次交易对方中包括柏松投资、聚源投资等有限合伙企业。穿透结果显示最终出资人涉及较多自然人。本次交易对方中电科数字、电科投资等6个机构以及黄朝阳、喻芸通等6个自然人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其余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出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最终受益人,说明上述相关方与公司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相关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标的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2)说明上述股东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出资方式、程序及来源是否合规、清晰,以及是否存在代持;(3)补充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情况,最近一年新增引入股东,或在增资及减持情况,如有请详细注明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关联关系、股份锁定安排等;(4)说明本次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具体确定依据及背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3、预案披露,雅讯网络、柏飞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籍,本次交易对方中包括柏松投资、聚源投资等有限合伙企业。穿透结果显示最终出资人涉及较多自然人。本次交易对方中电科数字、电科投资等6个机构以及黄朝阳、喻芸通等6个自然人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其余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出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最终受益人,说明上述相关方与公司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相关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标的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2)说明上述股东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出资方式、程序及来源是否合规、清晰,以及是否存在代持;(3)补充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情况,最近一年新增引入股东,或在增资及减持情况,如有请详细注明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关联关系、股份锁定安排等;(4)说明本次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具体确定依据及背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3、预案披露,雅讯网络、柏飞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籍,本次交易对方中包括柏松投资、聚源投资等有限合伙企业。穿透结果显示最终出资人涉及较多自然人。本次交易对方中电科数字、电科投资等6个机构以及黄朝阳、喻芸通等6个自然人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其余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出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最终受益人,说明上述相关方与公司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相关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标的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2)说明上述股东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出资方式、程序及来源是否合规、清晰,以及是否存在代持;(3)补充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情况,最近一年新增引入股东,或在增资及减持情况,如有请详细注明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关联关系、股份锁定安排等;(4)说明本次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具体确定依据及背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3、预案披露,雅讯网络、柏飞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籍,本次交易对方中包括柏松投资、聚源投资等有限合伙企业。穿透结果显示最终出资人涉及较多自然人。本次交易对方中电科数字、电科投资等6个机构以及黄朝阳、喻芸通等6个自然人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其余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出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最终受益人,说明上述相关方与公司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相关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标的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2)说明上述股东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出资方式、程序及来源是否合规、清晰,以及是否存在代持;(3)补充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情况,最近一年新增引入股东,或在增资及减持情况,如有请详细注明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关联关系、股份锁定安排等;(4)说明本次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具体确定依据及背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3、预案披露,雅讯网络、柏飞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籍,本次交易对方中包括柏松投资、聚源投资等有限合伙企业。穿透结果显示最终出资人涉及较多自然人。本次交易对方中电科数字、电科投资等6个机构以及黄朝阳、喻芸通等6个自然人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其余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出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最终受益人,说明上述相关方与公司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相关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标的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2)说明上述股东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出资方式、程序及来源是否合规、清晰,以及是否存在代持;(3)补充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情况,最近一年新增引入股东,或在增资及减持情况,如有请详细注明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关联关系、股份锁定安排等;(4)说明本次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具体确定依据及背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3、预案披露,雅讯网络、柏飞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籍,本次交易对方中包括柏松投资、聚源投资等有限合伙企业。穿透结果显示最终出资人涉及较多自然人。本次交易对方中电科数字、电科投资等6个机构以及黄朝阳、喻芸通等6个自然人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其余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出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最终受益人,说明上述相关方与公司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相关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标的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2)说明上述股东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出资方式、程序及来源是否合规、清晰,以及是否存在代持;(3)补充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情况,最近一年新增引入股东,或在增资及减持情况,如有请详细注明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关联关系、股份锁定安排等;(4)说明本次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具体确定依据及背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3、预案披露,雅讯网络、柏飞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籍,本次交易对方中包括柏松投资、聚源投资等有限合伙企业。穿透结果显示最终出资人涉及较多自然人。本次交易对方中电科数字、电科投资等6个机构以及黄朝阳、喻芸通等6个自然人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其余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出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最终受益人,说明上述相关方与公司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相关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标的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2)说明上述股东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出资方式、程序及来源是否合规、清晰,以及是否存在代持;(3)补充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情况,最近一年新增引入股东,或在增资及减持情况,如有请详细注明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关联关系、股份锁定安排等;(4)说明本次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具体确定依据及背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3、预案披露,雅讯网络、柏飞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籍,本次交易对方中包括柏松投资、聚源投资等有限合伙企业。穿透结果显示最终出资人涉及较多自然人。本次交易对方中电科数字、电科投资等6个机构以及黄朝阳、喻芸通等6个自然人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其余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出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最终受益人,说明上述相关方与公司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相关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标的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2)说明上述股东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出资方式、程序及来源是否合规、清晰,以及是否存在代持;(3)补充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情况,最近一年新增引入股东,或在增资及减持情况,如有请详细注明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关联关系、股份锁定安排等;(4)说明本次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具体确定依据及背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3、预案披露,雅讯网络、柏飞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籍,本次交易对方中包括柏松投资、聚源投资等有限合伙企业。穿透结果显示最终出资人涉及较多自然人。本次交易对方中电科数字、电科投资等6个机构以及黄朝阳、喻芸通等6个自然人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其余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出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最终受益人,说明上述相关方与公司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相关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标的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2)说明上述股东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出资方式、程序及来源是否合规、清晰,以及是否存在代持;(3)补充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情况,最近一年新增引入股东,或在增资及减持情况,如有请详细注明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关联关系、股份锁定安排等;(4)说明本次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具体确定依据及背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3、预案披露,雅讯网络、柏飞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籍,本次交易对方中包括柏松投资、聚源投资等有限合伙企业。穿透结果显示最终出资人涉及较多自然人。本次交易对方中电科数字、电科投资等6个机构以及黄朝阳、喻芸通等6个自然人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其余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出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最终受益人,说明上述相关方与公司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相关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标的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2)说明上述股东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出资方式、程序及来源是否合规、清晰,以及是否存在代持;(3)补充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情况,最近一年新增引入股东,或在增资及减持情况,如有请详细注明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关联关系、股份锁定安排等;(4)说明本次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具体确定依据及背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3、预案披露,雅讯网络、柏飞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籍,本次交易对方中包括柏松投资、聚源投资等有限合伙企业。穿透结果显示最终出资人涉及较多自然人。本次交易对方中电科数字、电科投资等6个机构以及黄朝阳、喻芸通等6个自然人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其余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出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最终受益人,说明上述相关方与公司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相关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标的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2)说明上述股东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出资方式、程序及来源是否合规、清晰,以及是否存在代持;(3)补充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情况,最近一年新增引入股东,或在增资及减持情况,如有请详细注明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关联关系、股份锁定安排等;(4)说明本次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具体确定依据及背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3、预案披露,雅讯网络、柏飞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籍,本次交易对方中包括柏松投资、聚源投资等有限合伙企业。穿透结果显示最终出资人涉及较多自然人。本次交易对方中电科数字、电科投资等6个机构以及黄朝阳、喻芸通等6个自然人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其余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出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最终受益人,说明上述相关方与公司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相关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标的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2)说明上述股东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出资方式、程序及来源是否合规、清晰,以及是否存在代持;(3)补充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情况,最近一年新增引入股东,或在增资及减持情况,如有请详细注明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关联关系、股份锁定安排等;(4)说明本次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具体确定依据及背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3、预案披露,雅讯网络、柏飞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籍,本次交易对方中包括柏松投资、聚源投资等有限合伙企业。穿透结果显示最终出资人涉及较多自然人。本次交易对方中电科数字、电科投资等6个机构以及黄朝阳、喻芸通等6个自然人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其余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出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最终受益人,说明上述相关方与公司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相关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标的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2)说明上述股东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出资方式、程序及来源是否合规、清晰,以及是否存在代持;(3)补充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情况,最近一年新增引入股东,或在增资及减持情况,如有请详细注明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关联关系、股份锁定安排等;(4)说明本次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具体确定依据及背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3、预案披露,雅讯网络、柏飞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籍,本次交易对方中包括柏松投资、聚源投资等有限合伙企业。穿透结果显示最终出资人涉及较多自然人。本次交易对方中电科数字、电科投资等6个机构以及黄朝阳、喻芸通等6个自然人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其余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出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最终受益人,说明上述相关方与公司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相关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标的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2)说明上述股东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出资方式、程序及来源是否合规、清晰,以及是否存在代持;(3)补充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情况,最近一年新增引入股东,或在增资及减持情况,如有请详细注明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关联关系、股份锁定安排等;(4)说明本次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具体确定依据及背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3、预案披露,雅讯网络、柏飞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籍,本次交易对方中包括柏松投资、聚源投资等有限合伙企业。穿透结果显示最终出资人涉及较多自然人。本次交易对方中电科数字、电科投资等6个机构以及黄朝阳、喻芸通等6个自然人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其余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出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最终受益人,说明上述相关方与公司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相关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标的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2)说明上述股东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出资方式、程序及来源是否合规、清晰,以及是否存在代持;(3)补充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情况,最近一年新增引入股东,或在增资及减持情况,如有请详细注明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关联关系、股份锁定安排等;(4)说明本次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具体确定依据及背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